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08年度沙秩字第49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

被移送人　李正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08年8月12日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0800244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正忠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扣案之使用過強力膠拾條，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、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08年8月2日20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察當場查獲。

(三)扣案之已使用強力膠10條。

三、扣案之已使用強力膠10條，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屬被移送人所有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